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培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如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將享有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獎學金之權利，並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之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負認真求學、型塑自己為卓越教師之義務。如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除因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或赴海外交換經陳報教育部核准外，不得於延長修業期限內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受獎學生每學期審查續領獎學金之資格，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則取消續領資格，其名額不再遞補：

一、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未達 85 分，或於原系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但學期成績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一學期未達 85 分(含)以上或經遭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每學年未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四、未修習生活教育(學習與服務)2 學分或成績未達 80 分者。

五、每學期義務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未達 36 小時。

六、每學期末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七、未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八、未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

本人認知前開各項係受領本獎學金之義務，學校將視受獎生之需要，酌予訂定相關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將恪遵各項有利型塑本人為卓越教師之各項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_____ 學系 _____ 組 _____ 年級 學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